伊通满族自治县环保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

**项目编码：220323-HB-CF-06**

**项目名称：对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**

简易程序处罚流程

违法行为

依据职权检查，或通过检举、控告、主动交代违法行为、其他部门移送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

当事人陈述申辩

一般程序处罚流程

出示执法证，告知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，听取陈述申辩

立案

认定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，填写《立案登记表》

当场填写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

调查取证

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，开展调查、检查、制作现场笔录，调查询问笔录，取得相关证据。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。

告知

制作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你处罚的实施理由和依据

必要时进入听证程序

决定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情节复杂的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

送达

送达行政处罚决定，填写《送达回执》

执行

当事人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，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